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  
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吳家綺

電話：07-7134000 #6224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ccw201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43104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六個月內回收藥品  
「"華興"膚樂喜寧軟膏（氣欣諾能）（衛署藥製字第  
022693號）」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14年1月23日彰衛藥字第1140004529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因未依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1日衛授食字第  
1111405124號及1111405124A號函完成中文仿單變更，且查  
該藥品之許可證有效期限係113年12月31日，然屆期後並未  
辦理許可證效期展延，為避免民眾取得之藥品係安全資訊  
不完整者，致生使用上的風險，故啟動回收。基於民眾用  
藥安全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依「藥品  
回收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、業者將旨揭  
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烏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

裝

訂

線

